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与蚌埠路交叉口2号厂房			
报告名称	合肥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 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合肥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与蚌埠路交叉口2号厂房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主要产品	PCBA 板卡	年产量	700 万套
现场调查人	徐雷、梅丽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9. 23	
采样人员	徐雷、梅丽、 卢康、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9. 25	
检测人员	李晶晶、户雪婷、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3. 09. 25-2023. 10. 08	
用人单位 联系人	朱晨晨	联系方式	18305680601	
用人单位 陪同人	朱晨晨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其他粉尘：生产车间 3F 裂片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			

求；

（2）2-丁酮：生产车间 2F 操作工（喷码工位）和生产车间 3F 操作工（喷码工位）接触空气中 2-丁酮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乙酸乙酯：生产车间 2F 清洗岗位接触空气中乙酸乙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二氧化锡（按 Sn 计）：生产车间 2F 操作工（锡面印刷位、回流焊位）、生产车间 3F 操作工（锡面印刷位、回流焊位）和公辅单元冶金工接触空气中二氧化锡（按 Sn 计）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噪声：生产车间 2F、生产车间 3F 和公辅单元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生产车间 2F 钢网清洗室和生产车间 3F 裂片工位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公辅单元空压机室接触噪声强度在 85.8-87.8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6）紫外辐射：生产车间 3F 操作工（点 UV 胶工位）自带挡板防护效果较好，脸部和眼部受到的辐照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高温：生产车间 2F 操作工（回流焊位）、生产车间 2F 操作工（回流焊位、点 UV 胶工位、立式固化炉、1#Hotbar）和公辅单元冶金工接触高温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粉尘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其他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2、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 2-丁酮、乙酸乙酯和二氧化锡（按 Sn 计）的作业场所加强通风排毒。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

	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防尘”、“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高温”、“当心中暑”、“当心弧光”、“戴防护镜”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2024年10月18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间	2023. 10. 19